

SINO US TRADE WAR

国运之战

决策层贸易战内参（中）

马弘 陈沁 ——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运之战：决策层贸易战内参（中）

马弘 陈沁 著

浙版数媒

版权信息

国运之战：决策层贸易战内参（中）

马弘 陈沁 著

网易蜗牛读书 编

出品人：范少卿

策划编辑：刘强 易家成

联系我们：snailreader@126.com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8

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D-N00013863-20180705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cb@bookdna.cn

网 址：www.bookdna.cn

BookDNA是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8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cb@bookdna.cn

www.bookdna.cn

片刻系列电子书出版总序

感谢你阅读网易蜗牛读书出品的片刻系列电子书。

片刻是什么？

这是主打短时深度阅读的系列作品。我们邀请了社会各行业领域的朋友在书中分享他们有趣的见闻，以高效表达方式缩减阅读时间，以深度行业积累提升阅读体验。

这里既有最真实的个人经历，也有最好玩的内幕趣闻。我们聚焦各个角落的精彩，让外行也能享受看懂门道的快感。

世间凡尘，片刻之间。

- 第二部分：贸易战的经济学分析
 - 5. 关税税负的一般法则
 - 6. 试探：首轮500亿美元“301”清单
 - 7. 升级：2000亿清单

第二部分：贸易战的经济学分析

5. 关税税负的一般法则

2018年3月8日，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即232措施），宣布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分别为25%和10%，于3月23日起实施。4月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美国对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及创新政策措施301调查措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301调查方案），宣布对来自中国涉及500亿美元，1313个单独关税项目的进口产品惩罚关税（25%）清单^[1]。同日，中国宣布对美500亿美元进口反制清单，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化工品、飞机等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贸易冲突一触即发。上至政府部委、下至坊间百姓，大家都非常关心的是：贸易冲突影响几何？

一般来说，就像征收国内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一样，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也会影响到市场价格，大多数情况下，征收25%的关税，并不意味着商品的进口价格会对应上升25%。通常而言，买方或消费者支付价格会相应上涨，卖方或生产者也会相应降低产品出厂价格，部分地“吸收”税负上升的成本。因此要了解具体关税的影响，就需要搞清楚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多少关税。影响的程度，则取决于具体商品的市场结构。在一个垄断的市场上，商品只此一家，别无他售，那么税率上涨的负担基本上都会被商家“转移”到买家身上。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对其中某些企业征税，那么这些企业会尽量压缩自己的成本，吸收税收上涨带来的冲击，避免价格上涨将消费者都赶到价格更低的竞争对手那里去。在经济学中，我们使用“需求弹性”这一概念来描述一个市场上需求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完全竞争的市场，需求对价格非常敏感，需求弹性接近无穷大。完全垄断的市场，需求对价格反应迟缓，需求弹性接近为零。现实世界的市场，多数介于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之间，价格上升，需求下降，可以由一条斜向下的需求曲线来描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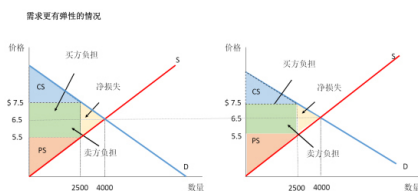
生产者（或者卖家）对价格的反应也很重要。经济学中用“供给

弹性”来刻画之。影响供给弹性的因素则包括边际成本随产量上升的速度（即每多生产1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的程度）、企业数目（生产同一或相似产品的企业越多，弹性约大）、时间（时间越长，企业越能够调整产量，供给弹性越大）等等。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公布其对华“301”清单时，提出了清单产品的确定原则，包括：(1)获得《中国制造2025》政策措施支持;(2)排除专家认为可能对美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或已受到法律法规限制;(3)第三国替代性较高;(4)对中小企业及消费者负面影响较小。这些原则中就考虑到了从中国进口商品的替代性，以及对中小企业及消费者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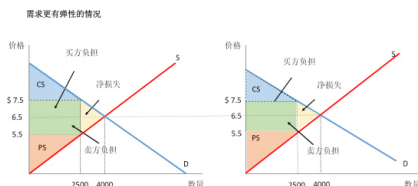
了解了供给和需求弹性的概念和影响因素，我们就可以给出税收负担的一般法则：在一个市场上，买家和卖家之间，往往是更有弹性那一方承担更多的税负。图22给出了两种供给曲线的比较，左图斜向上的供给曲线（S）弹性更低，右图给出了供给弹性更高的情况。对比左右两图，显然在供给更有弹性的情况下，卖方承担的税负更少。

图22：税收负担在买家和卖家之间的分配：供给更有弹性的情况



相应的，图23给出了两种需求曲线的比较，左图斜向下的需求曲线（D）弹性更低，右图给出了需求弹性更高的情况。对比左右两图，显然在需求更有弹性的情况下，买方承担的税负更少。

图23：税收负担在买家和卖家之间的分配：需求更有弹性的情况



因此，在考察中美之间互征关税的影响时，就需要首先估计各类商品大概的需求和供给弹性，从而可以更好的判断关税对出口商（供给方）和进口方（消费者或者购买中间品的企业）。在本书的第7节，我们给出了一些弹性的详细数据分析。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当中国考虑对美国进口大豆征收关税时，如果考虑到大豆的供给短时间内难以调整，供给曲线基本上是一条竖直的线，弹性接近于零，那么征税后税负都落在了出口商身上。然而，如果考虑到中国对大豆的消费习惯和难以及时找到足够的替代供给，那么需求弹性可能接近更低，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后税负则主要由进口国承担。

[1] 该清单经调整后一部分（约340亿美元产品）已于7月6日实施；第二部分（约160亿美元产品）已于8月23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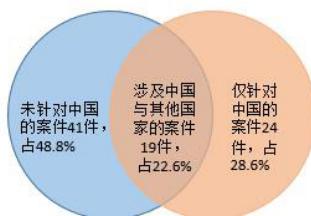
6. 试探：首轮500亿美元“301”清单

一、从301清单及其反制清单看中美贸易冲突的基本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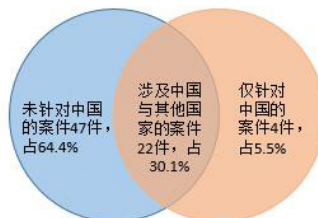
美国总统特朗普上台1年多以来，美国政府已经发起84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其中有43件完全或者部分地针对中国大陆输美产品；美方还发起了73件以侵犯知识产权和不公平竞争为名义的“337调查”，其中26件完全或者部分地针对中国大陆输美产品（图1）。其启动贸易保护措施频次远超过去。2017年11月初特朗普总统访华后，中美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然而同月，美国正式向世贸组织(WTO)提交文件，反对赋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并在对中国企业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继续沿用替代国价格的做法。这些举动表明这一届美国政府对于贸易（特别是对华贸易）的态度是趋于保守和敌视的，而中美之间的贸易冲突，将会是一个长期反复的博弈过程。

图1：特朗普发起的“双反”和“337”调查

特朗普上任以来发起的双反调查案件数和比例



特朗普上任以来发起的337调查案件数和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USITC公开数据整理。

2018年3月23日，依据美国贸易法第232节（即“232措施”）美国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开始对部分进口钢铁产品和铝产品分别加征25%和10%关税，涉及中国30亿美元输美钢铝产品。同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针对中国启动所谓“301”调查。中国商务部旋即针对美方“232措施”提出30亿美元的报复清单。4月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美国对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及创新政策“301调查”措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301调查方案）。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共1333种加征25%的关税。北京时间4月4日，中国商务部迅速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飞机等106项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贸易摩擦加剧，上升为冲突。

鉴于美方“301”清单和中方反制清单的力度和影响，本文主要对这两个清单进行分析。如表1总结所示，美方301清单涉及中国输美商品1333项HS8位产品，价值462亿美元，占2017年美国自中国进口总值的9.2%。而中方反制清单则涉及美国输华商品106项，价值435亿美元，占2016年中国自美国进口总值的33%。

表1：美国301清单与中国反制清单对比			
A：美国301清单			
	商品价值	商品种类	占美国同类总进口值比例
不在清单	4679亿（90.3%）	8388（88.2%）	30.60%
在清单上	4625亿（9.2%）	1333（13.2%）	7.80%
B：中国反制清单			
	商品价值	商品种类	占中国同类总进口值比例
不在清单	892亿（19.7%）	5967（19.2%）	4.40%
在清单上	435亿（3.2%）	106（1.7%）	35.4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2017），中国海关（2016）数据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中美双方清单商品价值大体相当，然而，在美方清单上的商品，中国仅占美国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7.8%，并不是最主要的出口国；而中方清单上的商品，美方则是主要供应者，占中国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35.4%。更进一步，我们可以在产品层面上去分别衡量清单产品在中美同类产品进口中的份额，这个份额可以理解为其相对其他出口国家的在进口国的市场占有率，反映了商品的“可替代性” [1] 。

表2汇报了该指标的常用基本统计量（最大最小值，10、50、90分位），即在2位HS行业代码层面统计每一个清单8位HS产品的来自对方的进口份额。从行业上看，中美双方关注的行业有所重合，但也存在相当的差别。大体而言，美方清单较为分散，中方清单较为集中。美方重点关注机械机床、铝制品、铁道车辆轨道、光学医疗设备、以及航空航天器。除了铝制品外，其他重点关注行业均涉及“中国制造2025”中列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国目前的出口值并不高，“提前遏制”的意图比较明显。并且在大部分商品项上，进口替代性较高。中方清单则集中在农作物（玉米、大豆）、飞机、汽

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	竞争力得分	竞争力得分	竞争力得分
2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	0.01	0.005	0.002
29 医药制造业	35	0.01	0.005	0.002
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0.01	0.01	0.01
31 橡胶、塑料制品业	1	0.01	0.01	0.01
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0.01	0.01	0.01
33 金属制品业	1	0.01	0.01	0.01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8	0.01	0.005	0.002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0.01	0.005	0.002
36 汽车制造业	1	0.01	0.01	0.01
3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0.01	0.01	0.01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8	0.01	0.005	0.002
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7	0.01	0.01	0.01
4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41 工艺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42 家具制造业	1	0.01	0.01	0.01
43 纺织业	163	0.01	0.01	0.01
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0.01	0.01	0.01
4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0.01	0.01	0.01
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01	0.01	0.01
47 橡胶、塑料制品业	1	0.01	0.01	0.01
48 金属制品业	1	0.01	0.01	0.01
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1 汽车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6 工艺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7 家具制造业	1	0.01	0.01	0.01
58 纺织业	1	0.01	0.01	0.01
5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0.01	0.01	0.01
6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0.01	0.01	0.01
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01	0.01	0.01
62 橡胶、塑料制品业	1	0.01	0.01	0.01
63 金属制品业	1	0.01	0.01	0.01
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6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66 汽车制造业	1	0.01	0.01	0.01
6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0.01	0.01	0.01
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0.01	0.01	0.01
7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71 工艺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72 家具制造业	1	0.01	0.01	0.01
73 纺织业	1	0.01	0.01	0.01
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0.01	0.01	0.01
7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0.01	0.01	0.01
7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01	0.01	0.01
77 橡胶、塑料制品业	1	0.01	0.01	0.01
78 金属制品业	1	0.01	0.01	0.01
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1 汽车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6 工艺品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7 家具制造业	1	0.01	0.01	0.01
88 纺织业	1	0.01	0.01	0.01
8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0.01	0.01	0.01
9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0.01	0.01	0.01
9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0.01	0.01	0.01
92 橡胶、塑料制品业	1	0.01	0.01	0.01
93 金属制品业	1	0.01	0.01	0.01
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01	0.01	0.01
96 汽车制造业	1	0.01	0.01	0.01
9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0.01		

		3. 全国居民消费		商品消费	
年份	行业名称	数量	价格指数	数量	价格指数
1952	1 全部	100.0	100.0		100.0
1953	2 食品、衣着、家庭	4. 932	102.3	0. 082	0. 089
1954	3 食品	2. 741	102.3	0. 044	0. 129
1955	4 食品	2. 687	101.4	0. 042	0. 122
1956	5 食品	2. 741	101.4	0. 044	0. 141
1957	6 食品	2. 971	101.7	0. 071	0. 147
1958	7 食品	3. 009	101.9	0. 069	0. 150
1959	8 食品	3. 031	102.0	0. 142	0. 162
1960	9 食品	3. 070	102.0	0. 132	0. 162
1961	10 食品	3. 070	102.0	0. 132	0. 162
1962	1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3	1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4	1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5	1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6	1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7	1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8	1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69	1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0	1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1	2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2	2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3	2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4	2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5	2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6	2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7	2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8	2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79	2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0	2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1	3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2	3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3	3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4	3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5	3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6	3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7	3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8	3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89	3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0	3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1	4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2	4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3	4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4	4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5	4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6	4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7	4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8	4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1999	4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0	4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1	5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2	5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3	5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4	5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5	5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6	5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7	5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8	5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09	5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0	5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1	6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2	6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3	6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4	6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5	6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6	6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7	6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8	6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19	6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0	6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1	7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2	71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3	72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4	73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5	74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6	75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7	76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8	77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29	78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30	79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31	80 食品	3. 265	102.0	0. 132	0. 162
2032	81				

同样，表3B则按照4位HS编码将2016年中国从美国进口商品进行排序。前10大产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大豆、飞机、汽车等农产品或最终品；另一类是发动机、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设备、汽车零部件

等；第三类是分析仪器（比如医疗器械）；最后一类是废纸。第一类是直接面对用户的最终产品，在反制清单上占据了显著位置，可以看到这是中方反制清单的主要对象。而发动机、集成电路等这些下游支柱制造业所依赖的上游核心部件则基本没有波及。

表3：中美贸易十大4位HS产品情况

A. 美国从中国进口前10大HS-4位商品				
序号	HS	中国输美前10大产品	中国占美国产品总进口份额	相关产品占中国对美出口份额
1	8505	智力玩具等	90.40%	2.40%
2	8473	电脑等产品零件	73.60%	3.00%
3	8517	无线电话、移动通信设备	71.70%	14.20%
4	8471	电脑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66.50%	10.00%
5	4202	衣服、手提包及类似物	65.90%	1.30%
6	9405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	64.50%	1.40%
7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59.70%	2.20%
8	8528	电视、监视器、投影机	49.60%	2.30%
9	9401	坐具及其零件	48.60%	2.00%
10	8708	机动车辆零件	15.30%	1.90%

B. 美国从中国进口前10大HS-4位商品				
序号	HS	产品名称	美国占中国该产品总出口份额	相关产品占美国对华出口份额
1	8802	飞机等航空器、航天器	41.46%	9.80%
2	8411	涡轮燃气发动机等	53.10%	2.30%
3	4307	纤维（废碎）织成织物	45.30%	1.70%
4	1201	大豆	40.80%	10.30%
5	9018	医疗器具	34.20%	1.80%
6	9027	医疗分析仪器及装置等	27.30%	1.50%
7	8703	载人机动车辆	27.00%	9.60%
8	8486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等机构	16.20%	1.70%
9	8708	汽车零部件	6.70%	1.30%
10	8542	集成电路	3.80%	6.7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2017），中国海关（2016）数据整理。

因此，对比中美双方列出的清单。美方清单避开了衣服鞋帽、玩具等对消费者影响较大的日用品，也避开了外资企业加工贸易为主的电子代工产品（苹果手机、戴尔电脑等等）。而这些产品才是中国出口美国的最主要产品。而中方清单，则避开了工业制造的上游核心部件（发动机、集成电路等）。这一方面反映了双方拟定清单时的理性克制，也反映了中美之间在解决贸易平衡问题上存在的巨大困境。简言之，两国在互列清单时所刻意避开的那些行业，正反映了双方在全球价值链分工制造上的真实位置。

二、围绕全球价值链的中美竞合态势

大洋彼岸的美国，依然在高端制造业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中国制造2025”上列出的重点发展行业，大部分正是老牌制造强国的绝对优势所在，这些产品，迄今为止仍然在中国进口中居于非常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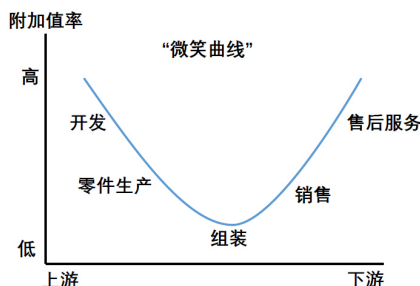
此岸的中国，在改革开放的40年里，以大量廉价劳动力起家，通过大进大出的加工贸易模式，一方面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另一方面也不断地学习技术、积累资本，从而提高生产力、并力图实现

供应链本土化。

因此，中美之间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分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互补的。美国的资本和跨国公司与中国的劳动力结合，产生了巨大的产能，也分享了巨额的收益。可以用图2的微笑曲线来分析全球价值链下中美的竞合态势。在这条曲线上，大致可以认为美国居于两端：左端是制造的前序，包括研发、设计、创意；右端是制造的后续，包括市场、销售，还有越来越重要的服务。在高科技含量的零部件生产上，美国同样居于领先地位。而中国则居于这条曲线中段：制造，甚至更多的是零部件的加工装配。其他参与价值链分工大大小小的国家，则分别在或左或右的区域找到自己的位置。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等，在组装的前端，为中国的加工装配提供零部件；越南、孟加拉等劳动充裕国家则在加工组装上希望能与中国竞争，分一杯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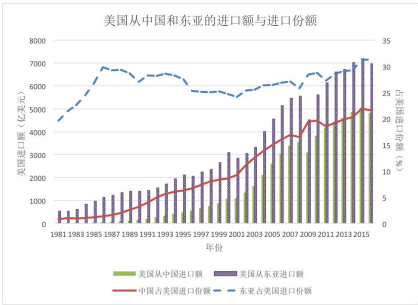
微笑曲线深刻地刻画了全球化的利益分配：两端相对垄断，附加值高，利润率高；中间竞争激烈，比拼成本，附加值低、利润率低，但能够容纳大规模就业。在这种分工中，各国根据自己的资源禀赋形成比较优势，占据自己的位置，各有所得，取得“双赢”。发达国家如美国的跨国公司，乐见于全球价值链的形成，致力于维护其高效运转，因为他们从中获益最大：不仅占据两端的高利润位置，而且通过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中段的加工装配生产。发达国家的劳动阶层则面临全球化劳动力供给大增的压力，由于跨行业跨地区的转移机制失灵，则工资下降或者失业增加。类似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先解决就业，再提高收入，沿海地区由于出口的迅猛发展而迅速城市化，而农民工则由内地向沿海迁徙，分享全球化带来的收益。

图2：价值链微笑曲线示意图



因此，中美之间的贸易格局，只不过是过去三十年间东亚、东南亚制造业供应链不断调整分工、将最终组装部门逐渐转移至中国沿海地区的结果。如图3所示：美国从东亚地区（下图只包括了中、日、韩及香港地区）的进口额占其全部进口的比重，在过去的30年间是基本稳定的。同时，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位列中国进口的前三大来源，对中国大陆维持着持续的顺差。这也说明：只要企业依据全球价值链的运行规律最优化配置资源，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就难以发挥功效。在全球价值链的生产安排下，各国利益紧密相关，单边对中国出口产品提高关税，会产生一连串的链式反应，影响价值链上各个国家的供应商。

图3：美国进口与亚洲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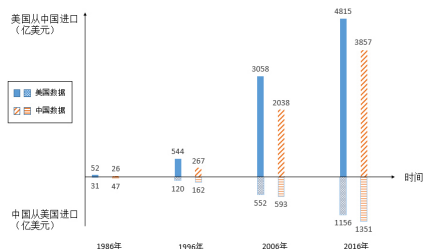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国家统计局

三、中美贸易冲突的三大症结：贸易逆差，技术转移与市场准入

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的根源，从表面看，是由于中国对美国不断高企的货物贸易顺差。从图4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是按照美国统计口径，还是中国口径，美国从中国进口货值远超中国从美国进口货值。按照美国统计局的最新数据，2017年美中货物贸易逆差3760亿，占美国全部货物贸易逆差的近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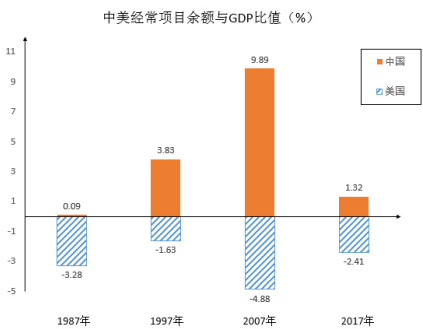
图4：中美货物贸易失衡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美统计数据整理。

然而，尽管美中之间的货物贸易逆差持续增长，中美两国的经常账户收支失衡，从总体上看，在近年来却不断改善。如图5所示，中美两国经常账户余额分别占其GDP的比重，在2007年左右达到最高点（中国近10%，美国近-5%），随即在2008年之后均不断下降，目前分别稳定在GDP的1.3%和-2.4%左右（注：中国为盈余，美国为赤字）。这其中，有美中服务贸易持续顺差的原因，更重要的，依然是由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中国对东亚各国和地区保持了大量贸易逆差。中国的加工贸易越发达，就会为加工装配进口更多的中间品，则对美贸易顺差越大。因此，正是全球价值链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导致这种总体趋向均衡而局部加剧失衡的格局。依据最终产品价值统计的中国输美贸易额，大大高估了中国的实际出口价值。美方清单没有涉及中国输美的绝大部分加工贸易商品，说明美方非常清楚这种全球价值链生产销售安排下的统计偏差 [2]。

图5：中美两国经常账户余额/GDP



数据来源：UNCTAD and OECD

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的第二个原因在于双方在高科技领域的冲撞。传统上讲，美国等发达国家在产业链的上游—研发、设计以及高技术装备制造等方面—具备绝对优势和垄断地位。然而近年来，中国不断通过对研发的投入（包括大量政府补贴）和对外来技术的吸收向产业链上游扩张，这体现在“中国制造2025”的蓝图中。Kee和Tang(2016)的研究发现中国出口的国内附加值不断增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供应商的本地化 [3]。美国在上游领域面临中国的竞争，一旦失守，利润率迅速降低，产业就进一步向中国迁移（FDI或者外包）。表4展示了中国出口在过去20年间的产业升级。1996年，纺织、服装、鞋帽占据出口份额第一的位置，占中国全年出口的32%以上，其中加工贸易占到了近58%。到2006年，机械车床(HS84,计算机除外)和电子电气（HS85 + 计算机）在出口规模上取代了传统纺织的地位。同样，在这两个行业，加工贸易在2006年的比重甚至达到了近80%。到2016年，电子电气行业继续发展，同时，非加工贸易的比重也在显著提高，出现了供应链上的进口替代。最后，我们把交通设备（汽车、铁路、船舶，HS87-89）加上医疗仪器等(HS 90)归类考察。尽管他们在出口中所占比重到2016年加起来也不超过8%，但一方面这些行业正是中国进口中的“大户”，另一方面，这些行业也在“中国制造2025”中有所体现。大体上看，他们在出口中的比重有所上升，而加工贸易比重显著下降。

表4：中国制造的出口升级

行业	类别	1996年	2006年	2016年
纺织、服装、鞋帽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32.46%	28.50%	26.40%
	其中加工贸易比例	57.80%	56.90%	52.30%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7.33%	19.33%	16.40%
机械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7.33%	17.65%	13.60%
	其中加工贸易比例	13.48%	23.65%	24.65%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48.30%	58.90%	51.60%
电子电气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4.75%	7.30%	7.70%
	其中加工贸易比例	75.40%	81.80%	48.50%
	产业占全部出口比例	4.75%	7.30%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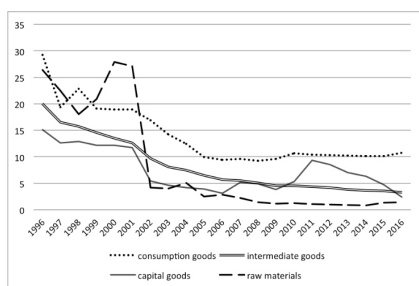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厂商在先进制造业上的进步必然会引起发达国家如美国的忧虑。一方面，制造与研发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正反馈效应，那么产业链逐步外移到中国的后果，是美国本土研发离一线制造越来越远，得到的反馈效应下降。另一方面，研发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使得美国本土研发的外溢效应减弱。如果有政府对企业科技研发的补贴，“技术换市场”政策的支持 [4]，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对欠缺，这一技术转移的过程会加速，但也会带来发达国家政府和厂商的强烈反弹。萨缪尔

森在2004年就通过一个简单的李嘉图模型，展示了一种中国在美国占比较优势的高科技行业实现技术超越，中美之间比较优势逆转的情形 [5]。

最后，尽管中国在约束关税、开放自营贸易权等方面已经基本履行了其入世承诺 [6]，在2007年之后中国的进口平均关税，以及对外资准入的限制，显著减缓了开放速度。图6展示了自1996年以来中国进口分类货物的进口加权平均关税的结构和趋势。至2016年，中国在中间品、资本品、原材料三项上的进口平均关税均已下降到4%以下，而消费品关税（虚线）则始终维持在10%以上。出口产品的补贴（比如增值税退税）和进口消费品的高关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大量高质量消费品在中国生产，但在中国市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国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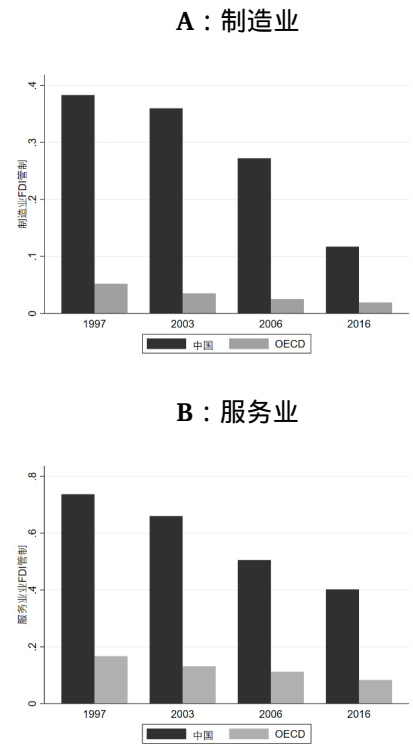
图6：中国进口关税减免趋势



数据来源：TRAINS关税统计，这里我们使用MFN关税加权平均。

图7A和7B分别展示了部分国家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FDI)管制指数，这个指数评估各国FDI的准入情况。在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不同行业的外资准入和持股比例做了明确的限制。中国在1997—2016年制造业FDI管制指数有明显的下降，与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对服务业FDI，在加入WTO之初一定程度上放松了管制，但2007年基本履行WTO承诺之后开放程度基本停滞，与OECD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对部分行业的外资管制角度当然反映了我国在监管能力、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但在汽车、航运、电信、金融等领域管制较多 [7]，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投资意愿和行业生产能力的提高。研究发现放开对上游服务业FDI的管制，能够提高下游制造业的生产率和出口国内附加值 [8]。

图7：各国制造业和服务业FDI管制指数



数据来源：OECD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提高，市场壮大，中国对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迅速上升。人工智能、网络科技的发展也使得制造业中使用的生产型服务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方面，美国和欧洲发达国家是有竞争优势的，因此他们也迫切希望能够参与到这个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来，分享市场的收益。

从上世纪80-90年代日美贸易冲突的经验看 [9]，中美贸易冲突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可能向投资、货币等其他领域延伸。与日本经验不同的是，中国出口美国产品目前还主要是衣帽鞋袜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以加工贸易为主的电子产品，后者更是以跨国公司主导。因此，需要特别警醒外部环境恶化对全球价值链体系的破坏。特朗普政

府的单边保护主义政策所创造出的巨大不确定性（例如在电子行业，对上游关键元器件的限制或者禁运），会诱发跨国公司对供应链重新布局。另一方面，如果美国重返并主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和欧洲国家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TIP)，对WTO多边框架是一个重大挑战，对中国厂商而言，也存在被主要市场隔离在外的风险。

[1] 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在解释“301”清单产品的制定标准时，提到其中一个原则就是“可替代性”。

[2] 2009年初以来，WT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始共同推进测量增加值贸易的议题，并致力于2020年前建立一个专门的附加值贸易数据库，作为对传统贸易数据库的补充。

[3] Kee, Hiau-Looi and Heiwai Tang, “Domestic Value Added in Exports : Theory and Firm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6, 106(6) : 1402-1436.

[4] Holmes, Thomas, Ellen McGrattan, and Edward Prescott, “Quid Pro Quo : Technology Capital Transfers for Market Access in China”,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5.

[5] Samuelson, Paul, “Where Ricardo and Mill Rebut and Confirm Arguments of Mainstream Economists Supporting Globaliz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20014, Vol.18(3) : 135-146.

[6] 崔凡，“中国是否充分履行了入世承诺？”连载于国际经贸在线。

[7] 例如最新的2017版目录依然对汽车整车有中方股比不低于50%的规定。

[8] 马弘、李小帆，“服务贸易开放与出口附加值”，《国际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

[9] 马弘，滕越，徐嫫.2018.《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战略思考---基于日本经验的视角》.《国际贸易》3月期，总第435期.

7. 升级：2000亿清单

Michael Kinsley, 华盛顿邮报的专栏作家，在介绍伟大的博弈论学者、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托马斯·谢林(Thomas Schelling)的博弈思想时，曾经假想了如下情景：

“你站在悬崖边缘，脚踝上缠着铁链，铁链的另一头锁着对手。只要对手认输，你将获释，并且赢得巨奖。情况是：你唯一的手段就是威胁将他推下山崖——但那意味着你也将粉身碎骨。那么，你怎样才能说服对手屈服？”

谢林的回答是：“你开始跳舞，并且离悬崖边缘越来越近。如此一来，你并不需要让对手相信你已经疯了——要把他和你自己都退下深渊。你需要做的，只是让对手确信你比他更愿意承担失控落下山崖的风险。假如你能做到这一点，你就赢了。”

谢林的思想，影响了一代人对美苏冷战的理解。幸运，抑或不幸的是，在冷战落幕、全球化发展近30年后，我们也许又要翻回故纸堆，去寻找前辈的智慧。

现实是：在中美双方互派谈判团队进行了至少两轮谈判并达成“共识”后，特朗普总统又一次打开了中美贸易战的扳机保险。5月29日，特朗普宣布将继续寻求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惩罚性关税。6月15日，让市场一直等待的另一只靴子落下，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针对中国进口的价值约500亿美元的商品清单。与4月6日公布的初步清单相比，新的清单发生了两个变化：首先，初步清单列出的1333项8位HS编码商品中保留了818项，作为最终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已经在7月6日开始面临美国海关25%的额外关税，这一批商品大约价值340亿美元。第二，最终清单中又新增加了第二批商品，包括价值约160亿美元的284项商品，将在走完听证程序后实施征税。

深谙“交易的艺术”的美国总统并没有给市场喘息的机会，7月10日，总统宣布计划对新一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关税，并在8月下旬进行听证。又一只靴子高高挂起，等待落地...

几乎在同一时间，特朗普政府还宣布对欧盟、加拿大、墨西哥输美钢铝产品征税。特朗普反复无常、全面开花的“作战风格”让他的对

手（也许还包括他的一些部长们）无所适从。这种反复变化（姑且称之为“特朗普不确定”）反映的，也许是他履行对选民承诺的坚定信念，也许是他内阁成员中鹰派鸽派两种力量的博弈，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确定的：特朗普政府的眼光，一直锁定在遏制中国经济发展的未来潜力上。“中国制造2025”，这一份2015年即由国务院印发各省市、部委的制造业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中国版的“工业4.0”计划，在2018年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终于变得家喻户晓。

那么，美国两次提出的“301”清单，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值得进一步地从数据出发，进行分析。

征税清单的分析

从3月份的钢铝制品“232”清单，到6月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301”清单，再到7月份追加的2000亿商品“301”清单，目前美国对来自中国商品的征税范围已经接近其全部进口的50%。我们使用美国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进口数据，因此其涉案实际金额与美国政府公布的目标金额有些微的出入。有意思的是，7月清单涉及近2000亿价值的商品，涵盖了6031项HS8位代码商品，而剩下的还未进入任何清单的商品，价值近2600亿美元，占美国从中国进口的一半以上，则只包含了3313项HS8位代码商品。也就是说，还剩下的没有卷入“贸易战”的那一部分，有真正的“大家伙”。从这些商品占美国同类商品总进口份额来看（表1第[6]列），也能够很清楚地看到随着“贸易战”的蔓延，被列入7月征税清单的中国商品占美国同类进口总额已达23.2%，远远超过六月的两个清单（分别是7.7%和14.7%），而尚未列入清单的这些商品，则占到美国同类进口的38%。可以说，战略家们要了解什么是美国的“痛点”，什么是中国制造的真正竞争力所在，不妨深入研究这些不在清单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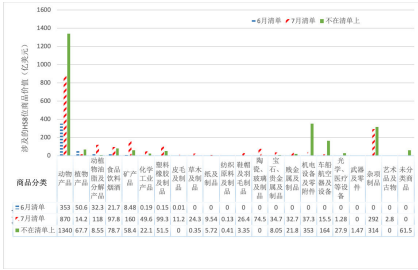
表1：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及关税涉及商品情况

	[1]	[2]	[3]	[4]	[5]	[6]
美国清单	目标金额	实际金额	HS8商品个数	HS8商品价值	HS8商品价值	HS8商品价值
	(亿美元)	(亿美元)				
钢铝清单	-	29	解税产品25%	338	0.33%	7.09%
6月15日“301”清单1（7月6日已执行）	500	325	25%	818	6.43%	7.72%
6月15日“301”清单2（11月1日已执行）	350	141	25%	294	2.78%	14.80%
7月清单	2000	1971	10%	6031	36.96%	23.17%
（未列清单-2017清单）	-	2592	-	3313	31.27%	37.93%
未列清单上	-	2592	-	3313	31.27%	37.93%
未列清单下	-	2592	-	3313	31.27%	37.93%

注：数据来源：美国统计局；6-7月的三项清单中分别有51项、11项和1030项产品美国2017年从中国进口货值为0，有一项产品铝制品同时列在钢铝“232”清单和7月“301”清单上。

从柱状图上能更直观地看出不同清单商品在不同行业的分布。我们按照海关的定义，将全部商品分为22大类，从动、植物产品，到艺术品和未分类制品。按照六月“301”清单的价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到图1。显然，六月的清单上，机电产品，光学、医疗器械，交通运输设备等工业中间品、零部件是最受关注的对象。到7月的2000亿清单上，机电依然独拔头筹。杂项制品特别是一些直接消费品（比如游戏用品、家具、坐具、灯具及照明装置等等）比例明显增加。更重要的是：7月清单涉及的产品领域也大幅增加。22个行业大类中，6月清单只涉及8个行业，而7月清单除了武器弹药领域和未分类商品没有波及之外，其余行业都未能幸免。目前还未被列在征税清单上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机电、纺织、杂项制品、鞋帽制品等行业。

图1：清单商品的大类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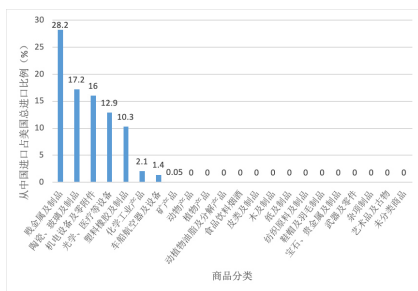
注：以上HS8位商品不包含钢铝232清单中价值28亿美元的330件商品（76169951除外）。该清单对钢铁产品征税25%，对铝产品征税1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那么，对这些商品进行征税，多大程度会影响到美国国内经济呢？一个简易的判断方法是：如果一个商品的竞争者多，中国出口市场占有率低，那么对该产品征税也许影响不大，因为买方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替代品。因此在图2-图4中，我们分别将6月清单、7月清单以及不在清单上的产品，按中国海关定义的行业大类进行分类后，计算美国从中国进口价值占同一大类商品总进口额的比例，以此来反映了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的依赖程度。可以看到，6月清单波及的8大类商品中，贱金属制品所占进口份额最高，但也仅为28.2%。其次是陶瓷玻璃制品和机电产品（分别为17.2%和16%）。相比之下，对于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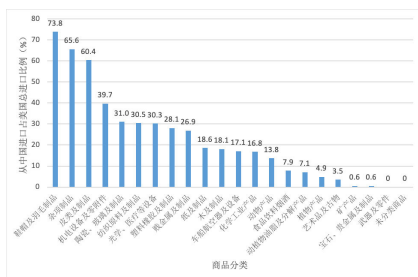
月清单来说，在相当种类的产品上，中国是美国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国出口的鞋帽类产品占美国该类产品总进口价值的73.8%，杂项制品和皮类制品的进口份额也高达65.6%和60.4%。

图2：6月清单产品的美国进口份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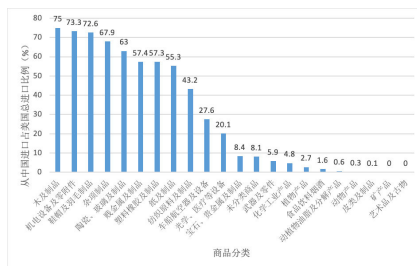
图3：7月清单产品的美国进口份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在没有被列入任何清单的这2600亿美元商品上，中国占比就更大了。比如木制品占到了75%，剩余的机电设备占到73%，鞋帽占到72%。有8个大类产品中国在美国的进口比例均超过了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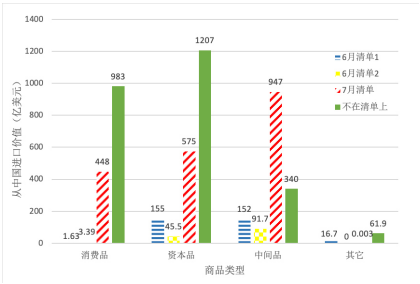
图4：不在清单上产品的美国进口份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用途也非常重要。根据联合国统计署的BEC分类标准，我们将商品按照最终用途汇总为消费品、资本品、中间产品和其它四个门类。利用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商品的价值数据，图5对比了6月清单、7月清单和不在清单上的商品在各个门类中的进口价值总额。6月两份清单所针对的产品均以资本品和中间品为主（共占比94.4%和97.6%），其中清单1的资本品进口价值与中间品不相上下，均为150多亿美元，而清单2的中间品价值则是资本品的两倍，占整个清单2进口价值的65.2%。7月清单在各门类均有所涉及，其中中间品价值高达947亿美元，占比最高（48.1%）。资本品位居第二，进口价值累计575亿美元，占清单总进口额的29.2%。重要的是：消费品在各清单中的份额上涨显著。6月两份清单涉及的消费品分别价值1.63亿和3.39亿美元，只占各自清单总价值的0.5%和2.4%；而7月清单中消费品占比22.7%，2017年进口价值累计448亿美元，是6月两份清单中消费品价值之和的89倍有余。而未被清单提名的商品主要属于资本品和消费品，分别价值1207亿美元和983亿美元，占不在清单上商品进口价值的46.6%和37.9%。另有340亿美元的中间品还尚未受到征税清单的影响。可以说，随着“贸易战”的激化，美国消费者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价格上涨的直接影响。而美国的制造业企业，也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零部件成本上升的压力，导致竞争力下降，有可能反而会进一步减少美国出口。

图5：清单商品价值对比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进一步我们在表2列举出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前十大产品（HS4位码），并分别统计了这十类产品被各清单所波及的金额和HS8位产品数目。可以很明显地看到，这十类美国对中国需求最大的产品，并不是美方征税清单的重点目标。6月的两份清单基本放过了这些产品，而进口排名首位的无线通讯设备（比如手机）被7月清单征税的产品价值236亿美元，占该类产品进口总额的32.9%。排名第二、三位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电脑）及零部件产品是前十类产品中为数不多被6月清单征税的产品，但也仅占各自HS4位产品进口额的2.9%和1.5%。而7月清单则加大了对这两类产品的征税价值，征税产品的进口占比上升到了15.6%和98.5%。有意思的是：电脑零部件产品全被列入征税清单，是否反而导致出口商进一步将加工装配转移到中国，出口成品电脑？此外，进口排名第6位的家具和第8至10位的汽车零部件、照明装置及衣箱手提包在7月清单中也全军覆没。

表2：十大中国出口美国产品（HS4）情况

HS4 代码	商品名称	价值(亿美元) (HS8 数目)	6月清单1	6月清单2	7月清单	不在清单
8517	无线电话、	717	0	0	236	481
	通讯设备	(7)			(2)	(5)
8471	电脑等自动	505	14.8	0	78.9	411
	数据处理设	(20)	(4)		(11)	(5)
8473	电脑等产品	153	1.5	0.74	151	0
	零部件	(13)	(4)	(2)	(7)	
9503	智力玩具等	122	0	0	0	122
		(1)				(1)
8528	电视、监视	115	0	0	0.96	114
	器、投影机	(66)			(20)	(46)
9403	其他家具及	113	0	0	113	0
	其零件	(25)			(25)	
9401	家具及其零	101	0	0	97.8	3.5
	件	(27)			(22)	(5)
8708	汽车零部件	94.2	0	0	94.2	0
		(84)			(84)	
9405	未列名灯具	71.7	0	0	71.7	0
	及照明装置	(24)			(24)	
4202	衣箱、手提	63.2	0	0	63.2	0
	包及类似容	(59)			(5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再进一步，从HS8位编码商品来看，表3总结了各清单商品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的分布情况。根据2017年美国进口数据，我们计算了美国从中国进口各HS8位产品占美国从世界进口同类产品的份额。不难发现，钢铝232清单和6月两份清单所瞄准的中国商品，其在美国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0-25%和25-50%区间内。而7月清单逐渐将目标转移到市场占有率更大的商品上来，波及范围和力度均明显加大。市场份额位于50-75%和75-100%区间内的商品，被7月清单征税的累计进口金额分别是7月清单总金额的40.8%和24.5%。尚未被清单波及的商品中，有价值1633亿美元的商品市场占有率超过75%，占未加征关税总价值的63%。

表3：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商品市场占有率

美国清单	金额（亿美元） (HS8 个数)	占美国同类商品进口份额			
		[0, 25%] (75%, 100%)	(25%, 50%]	(50%, 75%]	
钢铝 232 清单	28 (330)	6.99 (275)	16 (34)	2.91 (16)	2.08 (5)
6 月清单 1	325 (818)	177 (643)	129 (146)	19.1 (20)	9.93 (3)
6 月清单 2	141 (284)	59.6 (200)	54.7 (50)	16.5 (23)	9.72 (10)
7 月清单	1971 (6031)	384 (3438)	379 (1001)	805 (716)	482 (878)
未清单上	2592 (3313)	164 (1658)	351 (499)	444 (523)	1633 (633)
美从中国进口总额	5056 (8814)	713 (4458)	929 (1729)	1288 (1298)	2127 (1329)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

征税与“最优关税”：一个理论解释

从这些分析可以知道，如果美国征税范围扩展到其7月清单，甚至进一步扩展至未列入清单产品，将不可避免地打击到那些中国在美国进口占比比较高的产品，包括大量的消费品和种类众多的工业中间品。这不仅仅会打击中国的出口企业，也必然伤害美国消费者的福利。从这个意义上说，关税，实质上是“对国内消费者征收的税种”（达特茅斯学院经济学家Douglas Irwin 语）。

令人担忧的是，“特朗普不确定”会给高效运转的全球价值链带来极大的困扰，并迫使企业家们在谋划全球生产布局时，在考虑效率和成本的同时不得不将政治因素考虑进来。即使我们不考虑这些需要一

段时间才能显现的影响，从短期上看，关税会立刻提高出口商的成本，这些额外的成本，会迫使中国的出口商降低出口的价格，部分地“分担”消费者所面临的价格上涨（在中间品贸易盛行的情况下，这里的消费者很多时候是下游行业的生产商）。而不能完全分担的部分，则会“传导”至消费者那里，形成税后进口价格。

显而易见，下游买家（消费者）越强大，就越能够迫使上游卖家（出口商）让步，多降低一些出口价格。你我这样的消费者自然不能通过多买或是少买一些这样的行为改变市场的价格，用经济学的术语，我们面临的是无穷大的供给“弹性”，或者说供给曲线是水平的。而大买家就不一样，比如沃尔玛这样的大超市，就完全可以通过购买量来影响价格。这个时候，供给曲线就是斜向上的。进一步将分析扩展到国家视角也是这样，小国不能影响世界价格，是价格的接收者，而大国则面临斜向上的供给曲线，能够影响世界价格。很显然，美国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国，是世界第一大市场。因此他就可以通过加征进口关税的手段来压迫出口商降低价格。在国际贸易理论里，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的比例称为“贸易条件”，通过加征关税的手段迫使进口价格降低，就能够带来“贸易条件”的改善。

因此，对于一个大国而言，加征关税固然会导致消费者福利损失——因为消费者面临的税后价格还是上升了，但从福利的角度，贸易条件的改善意味着：存在这么一个正的“最优”关税，使得大国的净收益最大化。这也许正是特朗普敢于挥舞“关税”大棒的一个原因。具体到每一个产品而言，其“最优”关税税率，则取决于该商品的（出口方）供给弹性。供给弹性小的商品，对关税的反应更激烈，出口价格下降的比例更多，最优关税就更大一些。于是，国际经济学家们抽象出来一个非常简单的公式来决定大国情形下不同商品的最优关税，即：关税税率 = $1 / \text{出口供给弹性}$ 。

关税的进一步分析

基于此，我们在表4中总结了各清单商品的原关税水平。大体上，美国进口关税维持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平。大部分进口商品的关税低于5%，而相当部分商品关税为0。例如：6月清单1涉及的商品中有375件商品原没有进口关税，占清单价值的60.9%。这一比例在6月清单2和7月清单中分别为48.6%和54.2%。6月的两份清单中只有5件HS8位商品的原关税高于10%，进口价值之和不足0.05亿美元，而7月清单中有329件商品的原关税高于10%，进口价值累计32.28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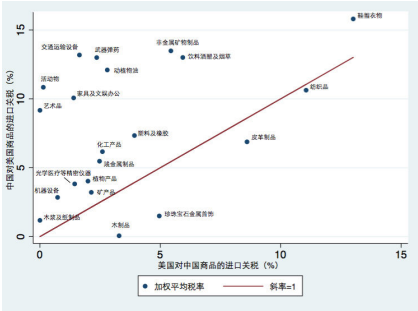
表4：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商品平均关税水平和进口价值

美国清单 (HS 个 数)	金额 (亿 美元)		关税水平区间						
		(K\$B 个 数)	0	(0, 5%]	(5%, 10%]	(10%, 20%]	(20%, 60%]	缺失	
6 月清单 1	325	198	87	6.97	0	0.01			
	(767)	(373)	(278)	(24)	(0)	(1)			33.8 (89)
6 月清单 2	141	68.5	37.7	11	0.0002	0.03			
	(373)	(66)	(30)	(96)	(3)	(1)			23.3 (27)
7 月清单	1971	1069	514	182	31.1	1.18			
	(5001)	(1689)	(1509)	(1104)	(297)	(32)			173 (37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美国统计局数据整理，部分商品关税数据缺失。

图6将美国进口关税与中国进口关税做对比。我们分别按照22大类行业将中美双方进口关税按照进口价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到下图。图中每一个点代表该行业的美国进口关税（横轴）和中国进口关税（纵轴）。大部分点位于45度线的上方，说明中美之间的关税结构确实存在美方关税较低，中方关税较高的情况。这毋庸置疑，但是要考虑到美国当今的关税结构，始于1934年罗斯福总统依据“对等贸易法案”(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通过主动降低关税，寻求其他国家同样降低贸易壁垒，以促进美国出口。作为从国际贸易中获益最大的国家，美国主导了倡导自由贸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WTO的前身)的签订。而中国，在二十世纪90年代中期才开始真正启动加入WTO的谈判，将进口关税从1992年的平均43%一路降到2007年9.8%左右。此外，在图6中，我们并没有考虑中国进口中普遍存在的加工贸易进口，这一部分进口占中国从美国进口的13%左右，在进口过程中是免征关税或者先征后退的。

图6：中美加权进口关税(MFN)对比



数据来源：WITS（2016），秦若冰整理。

根据最优关税理论，我们利用普渡大学经济学家Anson Soderbery 提供的弹性估计数据，重新估算了美国从中国进口商品的最优关税。弹性数据缺失的HS8位商品，其弹性用所属HS6位、HS4位、HS2位商品的平均弹性依次补充替代。表5总结了各进口商品的原关税、新关税与最优关税的关系与比例。很明显，三大清单加征关税之后，大多数商品的新关税超过了最优关税。6月清单1和7月清单中分别有71%和48%的商品，其原关税低于最优关税，分别加征25%和10%的关税之后，这一比例下降到了43%和26%。6月清单2所针对的商品中，有57%的商品其原进口关税已超过最优关税。加征25%的关税之后，超过最优关税的商品比例将高达75%。

表5：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商品最优关税

	从中国进口的HS8商品个数	现有关税			新关税		
		低于最优关税	等于最优关税	高于最优关税	低于最优关税	等于最优关税	高于最优关税
6月清单1	767	528 (69%)	19 (2%)	131 (17%)	329 (43%)	0	349 (46%)
6月清单2	273	83 (30%)	7 (3%)	156 (57%)	41 (15%)	0	205 (75%)
7月清单	5001	2209 (44%)	192 (4%)	2230 (45%)	1298 (26%)	0	3333 (6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Soderbery（2018JIE）提供的弹性数据估算。部分商品关税数据缺失。

最优关税的博弈困境

既然对一个大国而言，存在这么一个“最优”关税，使得征收关税带来的贸易条件的改进抵消甚至大于对消费者福利的损失，那么经济学家们，为什么又那么积极地倡导关税减免呢？这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仅仅只有一个大国，即使是小国，也往往在某些行业或者商品上具备影响世界价格的能力，更别说各国国内政治考量和民族情绪，也不会允许一国在面临对方加征关税的同时，不采取任何的反制。设想一下，假如世界上只存在2个国家，都按照最优关税的理论，给予对方特定行业上的关税打击，双方都在提高进口关税的行业获得了贸易条件的改进，而在出口行业又遭受损失，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结果是双方都陷入了一个困境：双方都通过加征关税来打击对手同时获得收益，但假若双方都采取减免关税的措施，则双方都能够获益；然而困难是，任何一方都不能够也不愿意单方面宣布休战——因为这意味着更大的损失。这样，两国就陷入了博弈论中常见的“囚徒困境”。在这个博弈中，每一方都按照给定条件下的最优策略进行

行动，然而最终的结局却是“双输”。

假如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按照最优关税的策略单边行动，或是对加税方进行报复，那么我们就回到了1930年代大萧条期间，由于美国推出“Smoot-Hawley”关税法案，美国进口平均关税从40%推高到近60%。仅仅两年时间，美国的进出口就同时下跌了40%。世界贸易体系遭受重大打击。

是否存在跳出互筑贸易壁垒的“囚徒困境”的解决之道？历史早就给予我们答案。在二战之后欧洲重建的过程中，美国人主导了1948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订，通过一个外部协定的方式，强制性地要求签约国互相减免关税，跳出了“囚徒困境”。GATT，以及替代GATT的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定当一国对一个GATT成员国减免关税时，他也必须对所有其他成员国承担同样的关税减免义务，这就是GATT最首要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原则，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众多的不具备谈判能力的小国分享贸易自由化带来的福利改进。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全球化发展远超上世纪50年代的今天，国际多边经贸体系的主要创始国和推动者，正致力于挑战甚至摧毁这一体系，而不是去改进和完善它。90年代的美国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曾经说过“没有WTO，世界就只剩丛林法则”。希望中美两国，乃至全世界的领导人们，能够有足够的勇气与智慧带领我们远离那一情景。